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14号

当事人：乌苏市锦丰祥良种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67024862C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大沟镇下店村二组12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河南省

2022年1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函（塔地市监案移[2022]003号），函及移送材料中显示乌苏市锦丰祥良种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涉嫌在经营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我局指定办案人员王林、努尔艾力组成执法小组对你公司进行执法调查。

移交材料显示，2021年10月19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常天力、亨巴提依法对乌苏市锦丰祥良种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棉花收购和棉花加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因为工作原因未能陪同执法人员检查，由该公司委托人殷在执法现场全程陪同检查工作。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的检查、取证、询问后认为该公司在棉花收购和棉花加工中有以下行为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八个籽棉垛上发现有遮盖的塑料纤维编织篷布，检查发现少部分塑料纤维编织篷布存在风化现象，风化部分编织条已经脱落在籽棉中，经询问殷春胜并确认：此

塑料纤维编织篷布用于遮盖籽棉垛。执法人员请殷春胜提供公司购买塑料编织篷布的进货凭证，现场提供无法提供。执法人员对8垛塑料纤维编织篷布遮盖棉垛情况和塑料纤维编织篷布近距离进行拍照取证，并要求在照片证据上由殷春胜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真实性。

经过检查取证，该公司在籽棉收购环节未采取有效措施对异性纤维和有害杂物进行分拣和排除，虽有工人在对棉花中的异性纤维挑拣，但对挑拣异物和异性纤维及其他有害物质的重视程度不够，挑拣的不彻底。执法人员在八个籽棉大垛上发现有遮盖的塑料纤维编织篷布，检查时发现部分塑料纤维编织篷布存在风化现象。违法事实及程度认定：异性纤维是危害性杂物的一部分，它严重影响到成纱质量以及后续工序织布、印染、漂白及各类针织物的质量。经调查，磅房数据显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9日，当事人共收购籽棉6688.81吨。综上，当事人已构成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收购籽棉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委托人殷春胜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经营主体；
- 2、袁银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公司法人代表身份；
- 3、该公司委托人殷春胜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时委托人殷春胜的在现场情况。
- 4、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 5、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公司违法事实认定；
- 6、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检查时的违法情况；
- 7、收购籽棉证明及明细单证明收购籽棉数量；

以上事实及证据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28日第二次对当事人的委托人殷春胜做出询问笔录，当事人的委托人殷春胜确认无误。

该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棉花收购过程中未进行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等级、数量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在收购过程中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存在麻痹思想，松于管理。当事人通过接受执法人员的教育，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并表示后续在收购棉花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加工棉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违反《棉花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二款第（二）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按照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属一般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处以1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_____ / _____。